

臺北市政府 94.07.05.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九九二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7 日工字第 D9400002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3 日 16 時巡查時，查得本市內湖區○○路○○巷○○弄口，由訴願人起造之「○○路集合住宅 LV」工程工地，有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缺失。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7 日邀請訴願人及其他相關營造公司等，召開「93 年度營建工地污染追蹤改善檢討會」，並作成結論略以：「…… 七、綜合討論：……（四）○○股份有限公司〔○○（股）房屋新建工程〕：1、工（地）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將於 2 天內完成防制措施之設置。2、工地圍籬底部之防溢座將於 1 星期內完成設置。……」原處分機關並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430155300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承造本案系爭工地之○○股份有限公司。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1 月 19 日 15 時 40 分至系爭工地進行稽查，查認訴願人所屬之系爭營建工地仍有「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及「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等 2 點缺失，爰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94 年 1 月 24 日 Y013169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27 日工字第 D9400002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2 月 24 日前改善。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 23 條.....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三、植生綠化。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六、配合定期灑水。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 1 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第 10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洗車臺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二、設置廢水收集坑。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第 1 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

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7 日參加原處分機關舉行之營建工地污染追蹤改善檢討會後，因工地面積不大，且考量將來進行全區開挖時，無法進行硬鋪面及洗車平台之施作，故於 1 月 8 日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將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又於 1 月 10 日依該辦法第 10

條

規定設置沉砂池兼集水坑一處，且裝設加壓沖洗設備一具。系爭工地於 94 年 1 月 15 日完成排樁工程施作，1 月 17 至 2 月 15 日為養護期，期間僅有粗工 1 人定時至工地清潔及灑

水

。故為避免加壓清洗設備遭竊及人、畜誤入基地內並落入集水坑，故於 1 月 16 日將集水

坑挖除補平，並拆除加壓沖洗設備，且於1月26日鋪設帆布，並非未作防護措施。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3年12月23日16時，於本市內湖區○○路

○○巷○○弄口巡查時，查得系爭工地有未依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缺失。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1月7日邀請訴願人及其他相關營造公司等，召開「93年度營建工地污染追蹤改善檢討會」，並作成結論略以：「……七、綜合討論：. . . .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房屋新建工程〕：1、工（地）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將於2天內完成防制措施之設置。2、工地圍籬底部之防溢座將於1星期內完成設置。……」原處分機關並以94年1月12日北市環一字第09430155300號函檢送上開

會

議紀錄予承造本案系爭工地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嗣原處分機關復於94年1月19日15時40分至系爭工地進行稽查，查認訴願人所屬之系爭營建工地仍有「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及「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等2點缺失，爰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乃以94年1月24日Y013169號違反

空氣

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以94年1月27日工字第

D9

4000025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限於94年2月24日前改善，此有前揭原處分機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93年12月23日

及

94年1月19日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93年度營建工地污染追蹤改善檢討會會議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10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系爭工地進入養護階段，無工程進行施作，期間亦有派員定時灑水並鋪設帆布，惟為防止設備遭竊及人、畜誤入基地發生危險，乃拆除加壓沖洗設備並挖除補平集水坑，並非未採行防護措施等情，按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屬第1級營建工程者，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達裸露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或加壓沖洗設備，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此為首揭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所明定。經查本案系爭工程屬第1級營建工程，其施工期間為93年12月9日至95年12

月9

日，是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於施工期間均應依法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且設置洗

車臺或加壓沖洗設備以防止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環境。然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9 日  
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系爭工地於原處  
分機關稽查時，係屬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惟訴願人並未依法設置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又訴願人雖提供照片並主張已於 94 年 1 月 26 日鋪設帆布採行防制  
設施，惟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並無礙於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是本案訴願人尚難以系爭  
工地進入養護期無人施作工程及事後之改善措施等冀邀免責，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  
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  
訴（愛）字第 09430121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卓處，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7 日北  
市

環稽字第 093406437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